

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

(调整)

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,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,2021 年生命科学学院继续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。具体办法如下。

(一) 申请

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规定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网上报名后,在规定时间内向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材料须包括:

1. 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经历;
2. 大学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(须授课单位盖章);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应届生暂缓)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(须授课单位盖章);
4.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(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);
5. 有关科研成果、专利、发表论文(或正式录用函)等的复印件;
6. 国家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;
7. 报名登记表(从报名系统中打印)、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;

8.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。

将上述除 4、7 之外的材料装订成册【封面必须注明报考专业、导师】，连同材料 4、7 交或寄到：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7 室，邮编 200438，联系电话：021-31246507。所交材料概不退还。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1. 学院按招生专业设立专家组评审考生申请材料。主要审查考生教育背景与报考专业及导师研究领域的适合度、科研能力、科研成果（正式录用或发表/授权的论文/专利、科技获奖等）、英语水平等。

2. 根据考生材料评审结果、专业及导师招生名额，按复试录取比一般不高于 3:1 比例，择优确定复试名单。

（三）报考资格审查

。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、硕士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进行再次审核，审核不通过将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复试

1.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今年复试仍采取在线面试方式进行。相关规范参照《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. 复试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、英语水平、综合素质（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表达等）。

3. 考生可准备 5-8 分钟的自我介绍 PPT。

（五）拟录取

由各系（所）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评估成绩、复试成绩以及专业招生计划数，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六）其它说明

1. 本学院公开招考博士生学制4年。达到学院要求者可以申请3年毕业。
2. 同等学力考生须按学校规定加试2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。加试办法待定。
3. 考生应恪守诚信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不论何时，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资格或研究生学籍。
4.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